

·法治前沿·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不但要采取科技、经济等方面措施,还必须把环境保护纳入法治的轨道——

以法治守护蓝天碧水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环境行政执法是指环保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单位和个人的各种影响或可能影响环境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管理的活动。加强环境行政执法,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点穴式”监测 破解执法取证难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10月重点环境信访统计数据显示,群众多次反映天长市区域内的一家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气味道难闻,污染环境。为准确掌握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揪心事”,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决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

2020年11月11日,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击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的部分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出国家排放标准。当年11月30日,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加强集中收集和增加处理工序等方式,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021年2月6日,生态环境部门决

定对其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万元,该公司在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释法】为有效治理大气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对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重视环境保护,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减排、少排,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案中,该企业的两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出国家排放标准的行为应认定事实超标,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鉴于该公司积极整改,消除环境影响,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从轻处罚的情形,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启示】在环境保护领域日益扩大、环境执法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基层环境监测机构不仅人力欠缺,同时对很多污染因子不具备监测资质。本案中,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省内选定3家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应急检测和委托性监测,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有利于整合社会环境监测资源,开展“点穴式”监测,可以有效破解执法取证难的问题。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督性监测,是生态环境执法的新趋势,但不能“一托了之”,需对监测过程全面把控、精细组织。

加强事后监管 从“不能做”到“不去做”

合肥市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某混凝土制品公司)成立于上世纪90年代,主要从事混凝土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

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15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2年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1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仍未改正。当年4月14日,生态环境部门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4月29日举行听证,随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合肥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同年7月6日,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未提出行政诉讼。

【释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生态环境部关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新旧法律规范衔接适用问题的意见》规定:“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条例施行期间,一直连续或持续到新条例施行之后的,适用新条例进行处罚。

该混凝土制品公司虽成立时间较早,但其“未验先投”的行为一直处于连

续或者继续状态。据此,生态环境部门对某混凝土制品公司“未验先投”行为作出第一次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此后,该混凝土制品公司逾期未改正,且一直处于生产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对某混凝土制品公司作出罚款1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启示】此案对于办理老企业的遗留问题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对于老企业的遗留问题,如何认定“违法行为”一直连续或继续,是处理此类案件的关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机关除了听取企业陈述外,还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近几年的环境投诉进行筛查,并收集街镇对该企业的相关文件、该企业的财税申报等证据,形成完整的能证明该企业一直处于生产状态的证据链。

处罚不是目的,对违法企业查处后必须做好事后监管。该企业在2020年被处罚后,生态环境部门积极督促该企业进行整改,在该企业逾期未改正的情况下,作出了第二次行政处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立法本意。同时,巨大的经济压力将督促企业做好自身环保管理,从“不能做”“不敢做”逐步变成“不去做”。在当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势下,合理运用法律武器,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生态环境部门来说,在执法过程中要加强法律宣传,帮助符合整改条件的企业完成整改,提升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热点评谭·

莫让违法“网红”害人害己

■ 梅麟

日前,江苏常州发生一起摩托车弯道对撞事故。据报道,当地交警大队已确认一名女骑手不幸身亡,与其相撞的另一名男骑手状况尚不明朗。事故发生后,“摩托车女骑手弯道对撞身亡”话题迅速登上热搜,截至目前已有超1.5亿人次阅读。

一起交通事故引发广泛关注,主要同女骑手生前为某短视频平台“网红”有关。据了解,女骑手此前曾发布多条涉嫌违反交通法规的视频,部分视频更是打出“趁年轻,骨头断了好得快”等刺激眼球的标题。在她发布最后一条视频时,还有网友好心提醒“越界了”,得到女骑手“下次不会”的回复。如今再也没有“下次”,令人唏嘘。

随着短视频、直播等网络平台兴起,许多“网红”凭才华走进公众视野、赢得粉丝青睐,但也有些人盲目追逐流量,选择了“野路子”。妙龄女子违反交通法规、驾驶摩托车风驰电掣的举动看似吸睛,却置自身与他人生命安全于不顾,可谓得不偿失。应当指出,女骑手虽已不幸离世,类似情况绝非个案。若放任违法“网红”害人害己,将可能引发跟风模仿、传递错误价值观,蕴含严重后果,这一现象亟待遏制。

·珍爱生命拒绝酒驾·

机关算尽终被查

■ 胡龙发 郑永亮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妇孺皆知。但有的人无视交通法律法规,偏要酒后驾车,在遇到交警检查时,穷其所能,丑态百出。

10月23日晚,东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城滨河路设置临时检查点,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晚8时左右,一辆浙B1***Q的小型轿车从检查点附近地下车库开出来,发现前方交警正在检查,立马靠边停车,驾驶人下车后跑进旁边商店买东西,最后跑进饭店企图躲避检查。民警立即上前对他盘查,发现此人嘴有酒气,身上还有一股淡淡的酒味,但此人诡辩说自

己不是开车的。通过现场查看执法记录仪,此人在铁的证据面前,只能承认自己开车。于是,交警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酒精检测,该人便假吹,想蒙混过关,这样反复吹了十几次,都检测失败。期间,民警还示范给他看,该驾驶人仍不配合检查。民警遂将他带至附近的医院,进行抽血封存,并送到司法鉴定所进行酒精检测。经司法鉴定,该驾驶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9.63mg/100ml,其行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时发现,该驾驶人戴某已于去年6月25日饮酒驾车被交警查获。然而戴某再次酒驾被查,不思悔改,跑、躲、骗无果后,又假吹十几次,以此逃避法律的惩处。

·综治一线·

“百姓说事厅”理清“家长里短”

■ 本报通讯员 马子中 本报记者 李晓群

“百姓说事厅,矛盾一说清,有事大家定,邻里无纷争,乡风更文明。”这是亳州市涡阳县陈大镇史韩村群众马庆付自编的一首歌谣。

在涡阳县,“百姓说事厅”一般设立在热闹的小店、卫生室、学生接送聚集点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全县383个村(社区)都以不同形式建立了“百姓说事厅”,组建了由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五老乡贤等群众工作骨干力量组成的说事队伍,发挥政策解释、法律咨询等功能,回应群众诉求,突出在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村务商定方面的基础作用,兼具社情民意收集、文明乡风引领等功能,做到基层治理“耳聪目明”,实现小事不出村组的目标。

摆问题、讲不足、诉需求、解民忧,是“百姓说事厅”设立的初衷。这名村

·法律问答·

妻子被竞业,丈夫是否受限制?

■ 颜东岳

问:鉴于我担任高管,公司与我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不得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请问我能否让丈夫经营同类业务?

答:你不能让丈夫经营同类业务。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是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即竞业限制的对象只是“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而没有包括其亲朋好友等,似乎让亲朋好友之便不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其实不然,因为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

律和职业道德。”劳动合同法第三条也指出:“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即它们确立了遵守“职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概括而言,职业道德主要应包括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依法行事、严守秘密、公正透明、服务社会,根本要求在于以集体准则,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他人利益、班组利益、部门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关系。本案中:你丈夫经营同类业务,无疑与你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基于你丈夫的利益和你的利益具有一致性,无疑构成未能处理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相互关系,有悖于职业道德;你也不可避免会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司也有理由对你未能忠于职守、严守秘密产生怀疑。

专项执行 民生案件

10月28日,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一起交通事故肇事受害人家属在办理首笔13万元赔偿款领取手续。进入第四季度以来,该院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专项攻坚农民工工资清偿、各类伤残赔偿、追索涉老赡养费和抚养费等涉民生案件,把司法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促进了辖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



·以案释法·

你情我不愿,婚姻关系如何解除?

■ 潘法

结婚需要你情我愿,双方形成婚姻合意。现实生活中,有的当事人采用欺骗、胁迫等手段,达到结婚的目的。对于此类婚姻,民法典完善了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同时降低了诉讼离婚难度。

【案例】魏某和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交往一段时间后同居生活。同居期间,张某偷拍了魏某的裸照予以保存,而魏某则逐渐发现两个人性格不合,提出要分手,没料到,张某竟然用魏某的裸照向她求婚,还威胁说:“你不和我结婚也可以,我把这些照片散布出去。”魏某心想先跟他结婚,然后找机会删除这些裸照再分手。婚后,由于张某给电脑设了密码,手机也从不离身,因此魏某一直未找到下手机会。而且因张某的性格既强势又偏激,魏某惶惶不可终日。那么,魏某该如何结束这桩不幸的婚姻呢?

【评析】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

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属于胁迫。

【案例】孙某与女青年陶某相处半年后登记结婚,并在领取结婚证当晚举办了婚礼。婚礼期间,陶某突然发作精神分裂疾病。原来,陶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十余年,多次入住医院治疗,需长期服用药物,且难以治愈。孙某感受到了欺骗,因此想跟陶某分手。那么,孙某需要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吗?

【评析】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

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规定表明,法律并不限制重大疾病患者的结婚权利,但要求其在结婚前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如果一方婚前尽了告知义务,对方仍选择与其步入婚姻殿堂,该婚姻合法有效。如果患重大疾病一方未告知对方的,则该婚姻是否有效的选择权掌握在被隐瞒一方。

【案例】邵某与薛某在一次网络聊天时结识,两人通过网络进行了长期的交流,逐渐开始约会见面,经过一年多的相知、相爱,便登记结婚了。但结婚没多久,两人便因生活习惯、家务等问题经常吵架拌嘴,感情出现裂痕。女方邵某无法忍受,便于2021年1月15日起

诉离婚,但薛某不肯。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实际上并未完全破裂,于2021年6月作出了不准予离婚的终审判决。虽然法院没有判离,但邵某认为双方的感情无法挽回,遂搬回娘家居住至今。那么,邵某现在再次起诉离婚,法院会判离吗?

【评析】法院判决离婚的唯一条件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以前的婚姻法规定了法院应当判决离婚的四项法定事由,包括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就是说,夫妻一方到法院要求离婚,如果存在上述事由之一,经法院调解无效的,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相反,如果不存在上述法定事由,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院一般判决不准离婚。为了尊重婚姻自由,避免多次诉请离婚而不得之现象,民法典在以前规定的四项法定事由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起诉离婚的,法院应当准予离婚。

【案例】邵某在第一次诉讼离婚被驳回后,就与薛某分居,已超过一年时间,说明双方的婚姻状态已难维系,因此,如果邵某再次起诉离婚,那么法院会依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